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 醴卫医罚[2025]26号

被处罚人：醴陵市嫣然口腔有限公司醴陵市船湾镇分公司

诊所备案凭证备案编号：PDY00349743028117D22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81MAD5HR9840

法定代表人：李丽 性别：女 民族：汉族 年龄： 岁

身份证号码：431 124 联系电话：13007 1

住址：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工业大道 21 号

地 址：湖南省株洲市醴陵市船湾镇乐家居委会镇府东路 54 号

一、违法事实及调查经过

2025 年 8 月 6 日，醴陵市卫生健康局卫生监督员曹志勇、李建民在醴陵市嫣然口腔有限公司醴陵市船湾镇分公司法定代表人李丽的陪同下对醴陵市嫣然口腔有限公司醴陵市船湾镇分公司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

1. 在一间标有“工作室”门牌的房间内，一名身穿工作服的工作人员袁茂吉（男，汉族）正在为一名躺在牙科诊疗床上的患者（男，汉族）进行口腔诊疗（洗牙）；
2. 工作人员袁茂吉不能出示医师资格证书与医师执业证书，现场检查时没有具备执业资质的医师在现场。

经调查核实，袁茂吉系醴陵市嫣然口腔有限公司醴陵市船湾镇分公司的工作人员，未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其于 2025 年 8 月 6 日为患者刘树凤进行口腔诊疗（洗牙）系首次从事医师执业活动，醴陵市嫣然口腔有限公司醴陵市船湾镇分公司使用 1 名非卫生技术人员袁茂吉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二、相关证据

- 1、《现场笔录》一份（编号：2025331；2025 年 8 月 6 日）；
- 2、醴陵市嫣然口腔有限公司醴陵市船湾镇分公司法定代表人李丽、工作人员袁茂吉、患者、《询问笔录》各一份（2025 年 8 月 6 日）；
- 3、醴陵市嫣然口腔有限公司醴陵市船湾镇分公司《诊所备案凭证》、《营业执照》照片印件各一张；
- 4、法定代表人李丽、工作人员袁茂吉、患者 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一张；
- 5、工作人员袁茂吉的《口腔修复师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一张；
- 6、工作人员袁茂吉、法定代表人李丽《询问笔录》各一份（2025 年 9 月 23 日）；
- 7、“醴陵市船湾镇卫生院门诊日志”照片打印件一张；（转下页）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接上页)

8、杨浩《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一张；

9、“卫生部法监司关于对‘洁齿’行业如何进行卫生监督的答复”照片打印件一张；

10、现场拍摄照片两张。

三、行政处罚裁量

醴陵市嫣然口腔有限公司醴陵市船湾镇分公司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事实违反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规定；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给予其行政处罚。

结合《湖南省卫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五节中“【处罚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裁量基准】1.从轻情形：使用1至2名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处罚标准：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本案中，醴陵市嫣然口腔有限公司醴陵市船湾镇分公司使用1名非卫生技术人员袁茂吉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符合裁量基准中规定的从轻情形，因此，本机关决定给予醴陵市嫣然口腔有限公司醴陵市船湾镇分公司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醴陵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账号：1903021609024904901）。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醴陵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醴陵市卫生健康局
2025年10月27日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